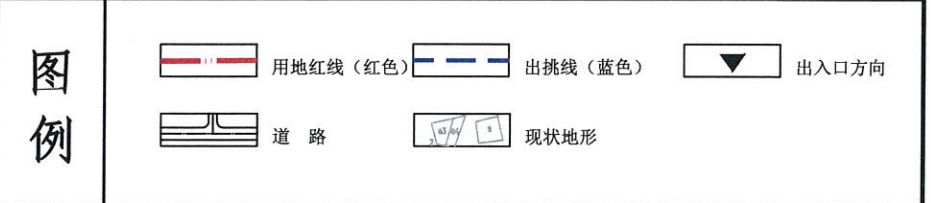


地块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m ²)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建筑密度 (%)	总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限高 (m)	停车位 (个)
	A地块	78.72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00	≤401	≤19	1



说明

1. 本规划是根据刘秀青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桂(2024)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081号】、2022年3月23日批复的《贺州市水利局关于再次复核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望城路相关建设活动意见的函》,并在《贺州市中心城区旺高03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和实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的。宗地用地面积78.72平方米(约合0.1181亩)。
2. 新建房屋必须满足消防要求,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道路红线建造。新建房屋西南面二层以上可出挑1.5米(如图所示),其它三面不得出挑;东南面、西北面不得开窗,其它面如需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
3.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
4. 房屋排水、排污(须做好雨污分流后),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
5.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逾期则须重新申请。
6. 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印发的贺政办电〔2023〕3号文,建筑风貌设计建设须满足《贺州市中心城区个人住宅(回建地)建筑立面风貌“四统一”设计方案》的要求。
7.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单位为米。
8. 未尽事宜,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

界址点坐标表

界址点	坐标
J1	
J2	
J3	
J4	

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委托单位	刘秀青		
勘察设计专用章				工程名称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兴望路P-23号用地条件图		
设计	陆斯维	校对	张家灵	图名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兴望路P-23号用地条件图	比例	1:300
工程负责人		审核	吴天宇	日期	2024.9.24		
设计负责人	黄彬	审定	吴天宇	工程编号	SJ2024-63		
				图号	城规-01		